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视同销售时的销售额确定

1. 按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税；
2.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比例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自产自用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考题，修订）】2024年9月，甲公司生产车间领用10万元实木地板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非应纳消费税的产品，职工食堂领用5万元实木地板用于装修，以上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实木地板的消费税税率为5%。

请计算甲公司以上交易事项的消费税额。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甲公司以上交易事项的消费税额 = $(10 + 5) \times 5\%$
= 0.75（万元）。

生产车间领用10万元实木地板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非应纳消费税的产品，职工食堂领用5万元实木地板用于装修，均需要视同销售计算消费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1.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受托方是个体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委托方须在收回加工应税消费品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时，应接受托方同类应税消费品的售价计算纳税；没有同类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1) 从价定率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比例税率)

(2) 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考题，修订）】甲公司2024年9月受托为客户乙公司加工实木地板一批，乙公司提供的原木板材价格为10万元，甲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为9万元，甲公司同类应税消费品的售价为25万元。该地板于当月完工全部交付乙公司，以上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实木地板的消费税税率为5%。

请计算甲公司以上交易事项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甲公司以上交易事项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25\times 5\%$ $=1.25$ （万元）。

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时，应按受托方同类应税消费品的售价计算纳税；没有同类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3. 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

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4. 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消费税，对受托方处以应代收代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罚款；委托方应补缴税款，计税依据：

- (1) 已直接销售的→按销售额（不含增值税）计税；
- (2) 未销售或用于连续生产等→按组价计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例题·单选题】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消费税，对受托方处以（ ）罚款。

- A. 2000元
- B. 10000元
- C. 应代收代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
- D. 应代收代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C

解析：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消费税，对受托方处以应代收代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罚款，委托方应补缴税款。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

1. 分别核算，分别计税；
2. 未分别核算，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计税。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 从价定率办法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2. 复合计税方法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计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消费税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税率 + 进口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税收政策

1. 出口免税并退税

实务工作中，主要适用于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

应退税额=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比例税率+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退税计税依据×定额税率

【退税依据】按购进出口货物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出口免税但不退税

实务工作中，主要适用于生产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

3. 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实务工作中，主要适用于一般商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按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

(1)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2)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3)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4) 采取其他结算方式→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2.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的当天。
3.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提货的当天。
4.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综合分析题（历年考题，修订）】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9月采用赊销方式销售实木地板一批，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00万元，合同约定收款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实木地板已发出，款项尚未收到，实木地板的消费税税率为5%。

请计算甲公司以上交易在2024年9月应计算的消费税额。



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

答案：采用赊销方式销售，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本题赊销合同约定收款日期为2024年10月31日，款项尚未收到，故甲公司以上交易事项在2024年9月应计算的消费税为零。